



法律委员会 — 第 40 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法律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项目 1： 通过议程

注：《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Doc 7669-LC/139/7 号文件) 第 11 条 a) 款规定：“委员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届会的最后议程。”

项目 2：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注：委员会将审议其总体工作方案各项目的报告：

- 1) 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进程和程序；
- 2) 审查《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设立的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 (IETC) 的作用；
- 3) 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及其融入民用航空的国际法律问题；
- 4) 促进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
- 5)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律文书可能未予充分涵盖的行为或犯罪，包括网络威胁；
- 6) 研究与为国际空中航行服务提供支持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服务相关的国际法律问题；
- 7) 国际航空运输和数据保护法；和
- 8) 对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 (ATRP) 就《芝加哥公约》第十五条的适用已完成的分析进行法律审查。

项目 3： 审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注：委员会将确定其总体工作方案，并标明项目的优先安排，以便提交供理事会批准。

项目 4： 选举委员会副主席

注：委员会可决定填补任何副主席职位空缺。

项目 5： 法律委员会第 41 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注：委员会将根据第 40 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审议其下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项目 6： 任何其他事项

项目 7： 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 完 —